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05 月 11 日 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決議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1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依規定統一於運動服右邊繡上班級加座號 4 碼（每學年度入學各屆依照綠藍紅三色依序輪替）。

(二)上衣及運動褲應時常保持清潔及完整，大小格式顏色應合乎學校規定。

(三)書包應保持乾淨清潔及完整，不可於書包上塗寫任何文字或圖案（書包內側個人資料除外）或破壞書包外觀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頭髮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本校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~~不建議染髮與燙髮~~。

(二)耳環：本校不鼓勵同學穿耳洞及穿戴耳環，凡同學有穿耳洞者請改為配戴無色透明耳棒。

(三)指甲：學生不可蓄留指甲，須常保指甲之乾淨衛生；不建議穿戴假指甲或塗抹指甲油。

(四)刺青：為維護健康、衛生，以及學生健康的心理與成長，本校不建議同學刺青或塗寫不良圖記，以免引來外界對學校及學生產生刻板印象。

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